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香港互聯立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本公司、投資者及香港互聯立方各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香港互聯立方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1及投資者2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以認購價約31.2百萬港元及約15.6百萬港元認購4,123股及2,062股A-1系列優先股。

緊隨完成後，按已轉換基準計算，本公司於香港互聯立方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4.9%降至約35.0%，及本公司將不再控制香港互聯立方的董事會。因此，香港互聯立方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香港互聯立方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香港互聯立方於緊隨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香港互聯立方。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出售事項，因此認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符展成先生亦為香港互聯立方之董事，並於香港互聯立方已發行股本約2.7%中擁有權益。鑒於其與香港互聯立方之關係，且為審慎起見，符展成先生已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認購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除符展成先生外，(i)盧建能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中擁有權益，彼亦為香港互聯立方的董事，並於香港互聯立方已發行股本約0.9%中擁有權益；及(ii)余詠詩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中擁有權益，彼亦為香港互聯立方的董事，並於香港互聯立方已發行股本約0.9%中擁有權益。鑒於彼等其與香港互聯立方之關係，且為審慎起見，符展成先生、盧建能先生及余詠詩女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互聯立方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持有香港互聯立方已發行股本約33.6%的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認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的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交易時段後），香港互聯立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本公司、投資者及香港互聯立方各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香港互聯立方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1及投資者2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以認購價約31.2百萬港元及約15.6百萬港元認購4,123股及2,062股A-1系列優先股。

緊隨完成後，按已轉換基準計算，本公司於香港互聯立方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4.9%降至約35.0%，及本公司將不再控制香港互聯立方的董事會。因此，香港互聯立方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香港互聯立方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訂約方：

- (1) 香港互聯立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李先生；
- (3) 本公司；
- (4) 投資者；及
- (5) 香港互聯立方各附屬公司

投資者1 (即Future M Company Limited)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6))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2 (即AEF Greater Bay Area LPF) 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並由Gobi Admiralty Limited管理。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1、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投資者2及Gobi Admiralty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

香港互聯立方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投資者1及投資者2各自有條件同意分別以認購價約31.2百萬港元及約15.6百萬港元認購4,123股及2,062股A-1系列優先股。

代價

投資者1及投資者2就其各自認購的A-1系列優先股應付的代價分別為約31.2百萬港元及約15.6百萬港元，將於完成時以電匯方式支付至香港互聯立方的指定銀行賬戶。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該代價已考慮(其中包括)(i)業務活動、行業、規模及未來前景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ii)香港互聯立方的資產淨值；(iii)香港互聯立方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表現；(iv)香港互聯立方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及(v)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及裨益。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1) 投資者完成對香港互聯立方集團之盡職調查,其形式及內容令投資者滿意;
- (2) 李先生及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公司各自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完備及準確;
- (3) 各投資者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完備及準確;
- (4) 概無禁止訂約方完成認購事項之禁令及/或法律程序;
- (5) 各訂約方(投資者除外)已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並遵守股份認購協議所載其須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6) 各訂約方(投資者除外)已妥善進行本公司及各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定須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經重列細則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進行之所有公司程序,包括:
 - (i) 董事會批准,並在章程文件或適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股東批准本公司與各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公司簽立、交付及履行(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經重列細則、配發及發行將由投資者認購的A-1系列優先股(包括更新香港互聯立方的股東名冊)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各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公司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經重列細則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 (ii) 香港互聯立方董事會及股東採取一切必要行動採納經重列細則，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妥為遞交經重列細則；
 - (iii) 放棄發行將由投資者認購的A-1系列優先股的所有優先認購權；
- (7) 投資者1的一(1)名被提名人已正式當選香港互聯立方董事，自完成後生效；
 - (8) 投資者2的一(1)名被提名人已正式當選香港互聯立方董事，自完成後生效；
 - (9) 根據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已就各方(投資者除外)簽立、交付或履行(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經重列細則或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正式取得任何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或向其發出通知及進行備案或登記；
 - (10)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及寄發有關認購事項的通函；
 - (11) 已全面遵守聯交所、證監會、其他政府機構及／或任何證券法律就(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經重列細則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各方(投資者除外)施加的所有要求(如有)；
 - (12) 自股份認購協議簽署之日起：
 - (i) 概無對任何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公司的業務、營運、物業、財務狀況(包括任何撥備的重大增加)、前景或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及

- (ii) 在任何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公司開展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無論該法律、法規或政策是否在完成日期前、當日或之後生效）均未發生重大變更，且就任何投資者認為，該變更對或可能對任何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13)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已：

- (i) 要求提供任何與或提起或威脅採取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認購事項的任何行動或調查相關資料；
- (ii) 由於或預期執行認購事項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以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質疑認購事項；
- (iii) 威脅採取任何就任何投資者合理認為會對任何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公司的營運、資產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或
- (iv) 於完成後建議或頒佈任何將禁止、嚴重限制或實質性延遲執行認購事項或任何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公司營運的規程或法規。

投資者可豁免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於目標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各投資者可：

- (a) 將完成推遲至較後日期；
- (b) 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推進完成；或
- (c) 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倘終止股份認購協議，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惟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文，明確訂明於股份認購協議終止後仍存續者除外。

完成

於完成時：

- (a) 香港互聯立方應(其中包括)，
 - (i) 採納經重列細則；
 - (ii) 向各投資者交付或促使交付經各方(投資者除外)正式簽立的股東協議；及
 - (iii) 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A-1系列優先股；及
- (b) 投資者應：
 - (i) 通過電匯向香港互聯立方的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彼等各自的代價；及
 - (ii) 向香港互聯立方交付或促使交付經各投資者正式簽立的股東協議。

其他

投資者可於獨立於彼此之情況下，各自全權酌情於香港互聯立方及其附屬公司達致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後，通過認購A-2系列優先股進一步投資香港互聯立方(第二批投資)，而香港互聯立方可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A-2系列優先股。

經重列細則

於完成時，香港互聯立方應採納經重列細則。經重列細則中有關A-1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息及分派

除(a)香港互聯立方清算、解散或清盤；或(b)貿易出售(各為「**清算事件**」)外，每股優先股有權與香港互聯立方的其他類別股份同等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其將根據優先股可兌換的香港互聯立方普通股數量按比例派付，惟僅於香港互聯立方董事會宣佈時派付。

清算優先權

倘發生任何清算事件，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於香港互聯立方普通股持有人收取每股A-1系列優先股的金額，相當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每股適用A系列價格的100%，加上於完成日期至清算事件日期每年複利12%的利息，以及加上每股A-1系列優先股的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股息；及(ii)倘A-1系列優先股獲轉換為香港互聯立方的普通股並於該清算事件中被出售或處置(倘清算事件屬貿易出售)彼等將有權獲得的金額。

自願轉換

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於任何時間，由持有人選擇將A-1系列優先股轉換為香港互聯立方的普通股，而無須支付額外代價。A-1系列優先股與香港互聯立方普通股的初始轉換率應為1:1，並應根據經重列細則之規定進行調整。

強制轉換

倘(i)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ii)獲投資者同意，則所有A-1系列優先股將按當時之適用轉換率自動轉換為香港互聯立方的普通股。

表決權

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已轉換基準與香港互聯立方的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進行投票，惟於經重列細則、股東協議特別規定或適用法律另行規定者除外。

反攤薄條文

倘香港互聯立方無償或按低於該發行前適用轉換價格之每股代價發行任何額外股權證券(受經重列細則規定的例外情況所規限)，則受影響A-1系列優先股之適用轉換價格將與該發行同時降低至根據經重列細則規定機制釐定的價格。

股東協議

於完成時，香港互聯立方、李先生、投資者、香港互聯立方的其他股東及各香港互聯立方附屬公司將簽訂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完成後，香港互聯立方的董事會將由最多六名董事組成。李先生及Bertrand各自有權分別委任兩名董事，而投資者則各自有權分別委任一名董事。李先生有權指定彼其中一名獲委任董事擔任董事會會議主席，倘董事會會議上任何決議案的票數相等，董事會會議主席可投決定票。
2. 股東協議所載之董事會保留事項須獲得香港互聯立方董事總票數的大多數正式同意或批准（該大多數應包括投資者委任的董事）。
3. 股東協議所載之股東保留事項須先前獲得大多數A-1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批准。
4. 在適用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倘香港互聯立方未能在完成的第五個週年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貿易出售，各投資者應有權要求香港互聯立方購回任何或全部其各自持有的A-1系列優先股。
5. 李先生向投資者承諾，自股東協議日期起至以下日期的較晚者後兩(2)年：(i)彼辭任或離開相關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公司的日期；及(ii)彼不再於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日期，李先生及其直系親屬在未事先獲得投資者（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任何其聯屬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作出）的書面同意前，將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投資任何提供或從事與香港互聯立方集團的業務或任何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公司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相類似的服務或業務的業務；

- (b) 向從事任何提供或從事與香港互聯立方集團的業務或任何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公司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相類似的服務或業務的業務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務；或
 - (c) 招攬或遊說或試圖招攬或遊說任何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供應商、顧客、客戶、代表、業務夥伴或代理離開有關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公司。
6. 香港互聯立方與李先生共同及個別向投資者承諾，倘任何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公司向任何其他人士(各自為一名「**相關人士**」)授出、發行或提供任何較各投資者獲授予者更有利的權利、優先權或保障，各投資者有權要求，而香港互聯立方及李先生應促使有關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公司同時向投資者(視情況而定)授出、發行或提供優先於或至少與該等相關人士處於同一地位的相同權利、優先權或保障。
7. 訂有有關李先生的股份轉讓限制、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共同出售權及強賣權的條款。

香港互聯立方集團之資料

香港互聯立方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互聯立方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互聯立方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普通股數目	A-1系列 優先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普通股數目	A-1系列 優先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³⁾
Bertrand	9,800	-	44.9%	9,800	-	35.0%
李先生 ⁽⁴⁾	7,340	-	33.6%	7,340	-	26.2%
福盛	3,060	-	14.0%	3,060	-	10.9%
符展成 ⁽⁴⁾	600	-	2.8%	600	-	2.1%
梁鵬程 ⁽⁵⁾	200	-	0.9%	200	-	0.7%
盧建能 ⁽⁴⁾	200	-	0.9%	200	-	0.7%
余詠詩 ⁽⁴⁾	200	-	0.9%	200	-	0.7%
湯國梁 ⁽⁴⁾	150	-	0.7%	150	-	0.5%
其他股東	300	-	1.4%	300	-	1.1%
投資者1	-	-	-	-	4,123	14.7%
投資者2	-	-	-	-	2,062	7.3%
總計	21,850⁽²⁾	-	100%	21,850⁽²⁾	6,185	100%

附註：

- (1) 股權百分比經四捨五入進行調整。
- (2)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採納及批准的香港互聯立方購股權計劃，有2,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3) 股權百分比乃經計及緊隨完成後香港互聯立方的所有股份按已轉換基準計算，轉換基準為每股A-1系列優先股以1:1的轉換率轉換為香港互聯立方普通股。
- (4)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互聯立方有五名董事，即符展成先生、李先生、盧建能先生、湯國梁先生及余詠詩女士。
- (5) 梁鵬程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香港互聯立方集團主要從事建築信息模型（「**BIM**」）軟件開發、**BIM**諮詢服務及**BIM**專業培訓服務。香港互聯立方的項目性質涵蓋智慧城市、基建項目、交通工程及大型地產發展。

以下載列香港互聯立方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淨額	16,212	21,175
除稅後溢利淨額	<u>12,989</u>	<u>18,565</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互聯立方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11.3百萬港元。

有關股份認購協議的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6）。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建築設計服務及**BIM**服務。

李先生

李先生為香港互聯立方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香港互聯立方已發行股份的約33.6%。

投資者1

投資者1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投資者1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數個海外城市參與鐵路設計、建造、營運、維修及投資；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與鐵路及物業發展業務相關的項目管理；經營香港鐵路網絡內的車站商務，包括商鋪租賃、列車與車站內的廣告位租賃，以及鐵路沿線電訊服務的接通；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物業業務，包括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投資物業（包括購物商場及寫字樓）的物業管理及租賃管理；投資於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鐵路管理、工程及技術培訓；以及投資相關新技術。

投資者2

投資者2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主要從事為大灣區（「大灣區」）企業家創辦的創業公司或在大灣區各個行業經營的創業公司提供股權投資，尤其是人工智能(AI)、工業4.0、消費品、金融科技、醫療及可持續發展等行業。

投資者2由Gobi Admiralt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截至二零二三年，Gobi Admiralty Limited已在大灣區投資逾70家創業公司，促進大中華多家獨角獸企業的成長。

認購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按已轉換基準計算，本公司於香港互聯立方的持股比例將由約44.9%降至約35.0%，及本公司將不再控制香港互聯立方的董事會。因此，香港互聯立方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認購事項將作為視作出售交易入賬。因此，於完成後，香港互聯立方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香港互聯立方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香港互聯立方應佔商譽及無形資產）均將終止確認。本公司作為聯營公司持有香港互聯立方的權益將根據其公平值初始確認為資產，並後續採用權益法計量。視作出售交易的估計收益約為15百萬港元，視乎香港互聯立方於完成日期的最終公允價值和資產淨值及交易費用而定。估計收益主要為本公司確認的聯營公司公平值與完成後終止確認的香港互聯立方資產淨值的差額，並根據香港互聯立方符合資格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其他全面收入及交易直接應佔的交易開支進行調整。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就認購事項錄得的實際損益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6.8百萬港元，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費用後）約為45.3百萬港元。香港互聯立方擬將所得款項用於(i)擴張香港互聯立方集團的銷售渠道和及合作網絡；(ii)收購軟件及人工智能領域的公司以及建築設計、工程及建築公司；(iii)投資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的研發，提升香港互聯立方集團的人工智能及數據分析能力；及(iv)招募計算機視覺及人工智能領域的專業人才，組建香港互聯立方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營銷團隊。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香港互聯立方提供的服務涵蓋BIM諮詢服務、數字轉型諮詢服務、雲端BIM平台開發、雲端項目管理平台開發、出售資訊科技相關產品、資訊科技平台整合及BIM專業培訓服務。香港互聯立方的項目性質涵蓋智慧城市、基建項目、交通工程及大型地產發展。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市場的數字化轉型(或數字化建設)迅速擴大。隨著行業向供應鏈及工作方式的現代化方面轉變，以減少碳排放、提高工地安全及提高建築質量，該市場情緒促進數字技術的廣泛採用，以邁向更加環保、更智能化及更為安全的發展道路。鑒於近期房地產市場以科技為重點快速發展，董事會認為引入投資者1為香港互聯立方的股東將有助於香港互聯立方集團擴大其SaaS平台的銷售，符合香港互聯立方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

此外，董事會相信香港互聯立方集團通過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而藉助投資者2的財務資源、行業經驗及投資網絡，可有利於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在不斷增長的數字化建設市場擴張及發展。此外，引入投資者作為香港互聯立方的股東將豐富香港互聯立方的股東基礎並提升其企業形象及聲譽，從而增強其吸引未來投資者及戰略合作夥伴的能力，有利於香港互聯立方集團的長期成長與發展。

隨著香港互聯立方集團的成長和發展並最終實現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將於其在香港互聯立方投資的資本收益中受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香港互聯立方於緊隨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香港互聯立方。

由於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出售事項，因此認購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通函以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符展成先生亦為香港互聯立方之董事，並於香港互聯立方已發行股本約2.7%中擁有權益。鑒於其與香港互聯立方之關係，且為審慎起見，符展成先生已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認購事項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本公告日期，除符展成先生外，(i)盧建能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中擁有權益，彼亦為香港互聯立方的董事，並於香港互聯立方已發行股本約0.9%中擁有權益；及(ii)余詠詩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中擁有權益，彼亦為香港互聯立方的董事，並於香港互聯立方已發行股本約0.9%中擁有權益。鑒於彼等與香港互聯立方的關係，且為審慎起見，符展成先生、盧建能先生及余詠詩女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互聯立方的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持有香港互聯立方已發行股本約33.6%的李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被認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及其緊密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情況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本公司的財務資料;(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Bertrand」	指	Bertr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香港互聯立方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4.9%的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完成」	指	認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
「本公司」	指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倘文義允許）該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者1」	指	Future M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投資者2」	指	AEF Greater Bay Area LPF，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合伙基金
「投資者」	指	投資者1及投資者2的統稱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香港互聯立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或經香港互聯立方董事會批准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須獲投資者1任命的董事批准）

「香港互聯立方」	指	香港互聯立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互聯立方集團」 或「香港互聯立方 集團公司」	指	香港互聯立方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香港互聯立方集團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福盛」	指	福盛亞太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持有香港互聯立方已發行股本約14.0%之股東
「李先生」	指	李剛先生，為香港互聯立方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香港互聯立方已發行股本約33.6%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香港互聯立方資本已設立或將予設立之優先股，包括A系列優先股
「合資格首次 公開發售」	指	香港互聯立方所得款項淨額首次公開發售收益至少80,000,000美元，香港互聯立方投資前估值至少400,000,000美元
「經重列細則」	指	於完成前獲香港互聯立方採納之香港互聯立方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A系列優先股」	指	A-1系列優先股及A-2系列優先股
「A-1系列優先股」	指	香港互聯立方的A-1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應於完成採納經重列細則後設立
「A-2系列優先股」	指	倘投資者全權酌情決定並於香港互聯立方集團達成若干關鍵績效指標後決定於第二批投資中進一步投資香港互聯立方，則可能會設立香港互聯立方A-2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香港互聯立方、李先生、投資者、香港互聯立方其他股東及香港互聯立方各附屬公司於完成時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	指	香港互聯立方、李先生、本公司、投資者及香港互聯立方各附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認購合共6,185股A-1系列優先股

- 「目標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 「貿易出售」 指 除非獲得投資者書面同意，否則：
- (a) 涉及香港互聯立方的合併、兼併或重組，在此之後，Bertrand、李先生、福盛、投資者1及投資者2共同未能控制（直接或間接）香港互聯立方50%或以上的投票權（但不包括真正的融資交易）；
 - (b) 轉讓、處置或出售香港互聯立方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包括代表香港互聯立方全部或絕大部分的資產的任何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集團的股票或資產）；或
 - (c) 香港互聯立方的全部或絕大部分知識產權的獨家授權（但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香港互聯立方進一步開發及營運其業務的整體能力並無產生負面影響的獨家授權）
-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江濤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劉勇先生及馬桂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顯榮先生、陳進思先生及蘇玲女士。